

1.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进行了会晤；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及两位宪法问题专家——鲁文·埃尔南德斯-巴列先生和豪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先生——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位专家是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征聘以协助赤道几内亚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宪法的工作的；

3.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来执行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制订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考虑联合国还可采取些什么其他措施，协助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在条款中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和1982

^①E/CN.4/1983/17。

^②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③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了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铭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的198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④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0号和第1982/13号决议，^⑤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信需要继续紧急解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问题，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增加再次深表遗憾；

2.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取缔并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根据理事会1982年5月27日第1982/3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④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节。

^⑤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⑥E/NC.4/1983/16和Add.1。

7. 对已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到它们国家进行考察的政府表示赞赏，并敦促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8.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7. 人权与科技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4号决议^⑦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关于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为由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的第1983/44号决议，^⑧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夫人为编写报告^⑨而进行的工作深表赞赏，

并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小组关于以精神不健全为由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的报告，^⑩

1. 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上表示的基本意见的情况下迅速补充其最后报告，内应载有准则、原则和保证等内容的正文以及从各政府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的简要汇编，并将各国政府或专门机构在此期间内可能递送的新的答复纳入报告；

2. 要求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并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作为最优先事项来适当审查

^⑦ 参看 E/CN.4/1983/4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⑧ E/CN.4/Sub.2/1982/16。

^⑨ E/CN.4/Sub.2/1982/17。

上述准则、原则和保证，并将经修订的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包括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3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8号决议，^⑪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把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一切材料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